

							批示		宜康科技文化 有限公司 111 年 06 月 30 日
明							主旨		
謹呈							單位人員離職事宜		位單簽會
無法親自辦理離職手續，請公司允以解職並終止承攬契約 人員陳相頤							申請人：吳豐名 負責人：吳豐名		

林如松
說